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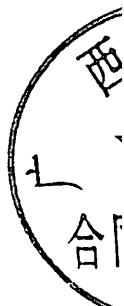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外文原版期刊

合同编号: GXZC2024-D3-005702-CGZX-19

采购人(甲方): 广西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大学电子资源及外文原版报刊采购-外文原版期刊

合同编号：GXZC2024-D3-005702-CGZX-19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外文原版期刊 2025	1、外文原版期刊 《HortScience》等共4种。 2、不得提供盗版外文期刊以及其他一切非法印刷出版物。 3、所订期刊如遇刊名变更、价格变动、合刊、拆分、延期出版、载体形式变化等情况，及时告知。 4、在提供所订期刊时应按要求免费为提供需要埋设防盗磁条和加盖馆藏章服务。 5、及时公布发货信息及催缺信息，提供与每批期刊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总明细电脑清单2份。 6、在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需要订购的期刊清单后，就采购人需要订购的期刊，供应商订	1	项	47,000.00	47,000.00

		<p>到率（实际订到种数/订单订购种数）不低于 99%，年到刊率(实际到馆册数/应到册数)不得低于 97%。</p> <p>7、应在期刊正式出版后 45 天内完成加工，免费及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供应商需保证每月送刊 1 次以上到指定地点。</p> <p>8、期刊出版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7,000.00）

## 2. 订购的 7 种期刊列表（订单）

序号	中图刊号	ISSN	期刊名称
1	670B0100	2327-9834	HortScience.
2	866B0189	1552-6577	Journal of Plann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3	826E0010/IP	2000-0669	Nordic Pulp and Paper Research Journal.
4	833E0053		Zuckerindustrie - Sugar Industry.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所应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运费、售后服务费和期刊加工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盗版外文期刊以及其他一切非法印刷出版物，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不良影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以甲方损失总金额的 20 倍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收到甲方期刊意向订购单之后，对停办、改名、价格变等情况应在 3 日内反馈甲方，并制作能满足甲方订阅意向的期刊征订单交我方签字确认后，以此作为甲方正式订购期刊品种及数量的依据。

4. 甲方所订期刊如遇刊名变更、价格变动、合刊、拆分、延期出版、载体形式变化等情况，乙方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及时告知甲方。如出现单种期刊实际价格超出预订价格的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方确定是否购买后才能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乙方在提供甲方所订期刊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如下加工服务：

(一) 埋设防盗磁条：使用钴基复合充销磁条，每册刊一般埋设一根，要求埋设磁条贴近期刊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

(二) 加盖馆藏章：每册期刊上盖 2 枚蓝色印泥馆藏章，其中一个章盖在封面右上半部空白处或在目次页右上半部空白处，另外一个章盖在骑缝处，要求清晰、美观、端正，尽量不覆盖文字或图片。

6. 期刊出版发行时如果有随刊附件（包括增刊、赠刊和其他赠送物等），乙方应全部送达给甲方，不得擅自拆留。

7. 如遇期刊停刊、拖刊、延期出版、合并、拆分、刊名和刊号变更、载体变化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退款或改订其它刊物。

8. 如果期刊的内容和读者对象发生调整和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保证提供通畅的网络平台，网上及时公布发货信息及催缺信息。提供与每批期刊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总明细电脑清单 2 份，以便于双方验收和避免出现漏刊、缺刊、错投的现象。

9. 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需要订购的期刊清单后，就甲方需要订购的期刊，乙方订到率（实际订到种数/订单订购种数）不低于 97%，年到刊率（实际到馆册数/应到册数）不得低于 97%。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供缺刊、缺期清单，并说明其

原因和提出解决办法。除出版社取消、推迟出版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外，对于过期未到的期刊，乙方必须在 5 个月内补齐。截止次年 8 月 30 日，对于缺期或未到期的报刊，应办理退款结算手续；供应商先免费复印缺期的内容（审读不通过或远洋运输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到的期刊除外），并退未到期刊的实洋价。

11. 乙方应在期刊正式出版后 45 天内完成加工，免费及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提供配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订购号、期刊名称、期数、订数、发货时间等信息。如到馆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损等质量问题或缺刊、错刊等情况，甲方在发现后一周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在一个月内予以妥善解决。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 1. 交付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服务时间）
1	外文原版期刊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南宁市广西大学图书馆。

2. 乙方应按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

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提供电子单刊运行的网络环境，并按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监督与管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次性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寒暑假除外）。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35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广西大学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编号+名称：GXZC2024-D3-005702-CGZ

X-19 (外文原版期刊的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1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5%；

(2)从迟交的第11日到第2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

(3)从迟交的第21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能

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协商记录表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

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服务金额的5%，违约服务金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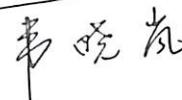
3. 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西大学 西大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7100000055616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道1号院 一区2号楼（通用时代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3274121	电话：010-57933131
邮箱：gwdxsbk@163.com	邮箱：su_jianlei@cepie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618 457 484 938	账号：324656750190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100142